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层、15层 (510623)
14/F, 15/F, CTE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本次修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修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旗滨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修订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旗滨集团本次修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修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

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2、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柏忠、姚培武、张国明以及候英兰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个人获赠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已经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

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后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和《监管指引》第 6.6.1 条“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公司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和《监管指引》第 6.6.1 条“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和《监管指引》第 6.6.1 条“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的首次授予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助理总裁级别人员、独立经营的下属企业及公司职能部门担任职务为公司总经理级别及以上的人员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管理层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下属企业任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零对价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的规定。

6、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无偿赠与，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但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0,000万股，占公司方案实施时总股本的3.7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的要求。

9、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且制定了《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持股计划的目的、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考核标准、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本持股计划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实施本持股计划的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之《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监管指引》第6.6.5条关于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27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修订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关于修订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文件。

（二）尚待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修订事项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符合《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修订事项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马章凯

经办律师：

卢旺盛

卢旺盛

李晶晶

李晶晶

2023年10月12日

